

团 体 标 准

T/GDAEM 10—2025

废铅蓄电池销一收一业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waste lead acid batteries in recycle mode of one collection with one sale

2025 - 7 - 29 发布

2025 - 7 - 29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业务要求 .....	1
5 管理要求 .....	3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与监测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八方循环产业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湖南省废电池回收利用协会、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心、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旋波、沈郎平、席化雷、朱广云、江奋为、郑秋华、李利平、张艳林、高哲仪、董成林、罗东红、冯家荣、何小燕、穆文庆、刘占军、章钰洁、邹德志、陶宏伟。

## 引 言

本文件以依法治理、方便群众、规范市场的原则，对除收集网点、产废单位以外，涉及到废铅蓄电池收集的合法经营企业组织，以“销一收一”的回收形式进行统一管理，加强废铅蓄电池回收前端环节的管控，完善行业业务流程，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废铅蓄电池销一收一业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回收废铅蓄电池的企业组织实行“销一收一”所涉及的业务需求和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社会源废铅蓄电池实行“销一收一”的回收废铅蓄电池的合规企业及组织。本文件不适用于工业领域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和暂存。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 3728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

HJ 519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JT/T 617.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通则

JT/T 617.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JT/T 617.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5部分：托运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销一收一** one collection with one sale

每销售一定数量的铅蓄电池，生产者或销售者就需回收相应数量废铅蓄电池的回收机制。

### 3.2

**收集网点** collection site

符合废铅蓄电池暂存设施规定条件的主要用于收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的场所。

[来源：HJ 519-2020, 3.9]

### 3.3

**收集人员** collection personnel

社会源废铅蓄电池收集的从业者，负责将社会源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包括从居民、机动车维修单位、废品回收站、销售网点等处收集。

### 3.4

**集中转运点** central transfer point

在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中，用于集中收集、暂存和转运废铅蓄电池的场所。

### 3.5

**社会源** social sources

来源于社会流通领域，具有来源分散、产量不固定、种类复杂的特点，与工业领域的集中来源相对应。

[来源：GB/T 37281—2019, 3.15]

## 4 业务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从事废铅蓄电池“销一收一”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应遵守对铅蓄电池实行“销一收一”的要求：

- a) 新铅蓄电池的销售量需与废铅蓄电池回收量相等；
- b) 新铅蓄电池的生产数据或销售数据应随时备查。

4.1.2 集中转运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中登记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的基本信息数量，包括经营区域、经营范围、经营年限、责任人等。

## 4.2 回收要求

4.2.1 废铅蓄电池回收企业组织应（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组织）具备相应的收集运输工具，使用合法备案的具备防雨防渗漏防遗失的专用运输车辆收集运输，采用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有豁免要求的除外）。

4.2.2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从事回收工作，需有经营区域内合法备案的收集网点、授权的集中转运点或书面协议，通过“销一收一”回收到的废铅蓄电池，应在数据采集系统中登记销售给授权或协议的合法的收集网点或集中转运点。

4.2.3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年度回收量应达到当年度的销售量匹配率或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4.2.4 回收企业组织应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及时将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将废铅蓄电池转移至无资质单位。

## 4.3 存放要求

4.3.1 回收企业组织应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贮存场地、包装容器，存放场所张贴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4.3.2 回收企业组织收集、贮存的范围、规模、危险废物类别不得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要求。

4.3.3 鉴于废铅蓄电池收集流程的特殊性及潜在环境风险，其暂存与贮存需划分为两种形式：收集网点临时存放和集中转运点长期贮存。

4.3.4 收集网点临时存放周期不得超过 90 天，总重量限制为 3 吨以下；集中转运点的贮存周期不应超过 180 天，实际储存量需严格低于场所的规划容量。

4.3.5 收集网点暂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划分成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 b) 在暂存点显著位置粘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暂存场所应防雨，配备消防设施并设置防火标志。
- c)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域的废水流入其他区域或者环境中的措施。
- d) 有防止雨水侵入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措施（如排水沟或者阻水堤）。

4.3.6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应依据 GB 18597 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与运营管理，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备防雨功能，且与水源及热源保持安全距离。
- b) 地面应做好硬化并落实防渗漏措施。
- c) 应配置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暂存池及废液收集装置。
- d) 需配备通讯、计量、照明及视频监控设备。
- e) 设置醒目标识，仅授权专业人员可进入操作区域。
- f) 安装通风换气系统，确保空气流通。
- g) 采用耐腐蚀、抗变形容器，对开口式或破损电池实施分区隔离存放。

4.3.7 废铅蓄电池分两类管理

- a) 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 I 类废铅蓄电池）。
- b) 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

4.3.8 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的存放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存放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防止酸液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4.3.9 所有废铅蓄电池应建立台账，登记其详细来源信息。

4.3.10 废铅蓄电池应分类贮存，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禁止露天堆放。

## 4.4 运输要求

4.4.1 废铅蓄电池运输应符合 JT/T 617 的要求，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

#### 4.4.2 破损的废铅酸电池可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的条件:

- a) 符合 JT/T 617.3-2018 附录 B 所列 238 项特殊规定, 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的废铅蓄电池;
- b) 不符合 JT/T 617.3-2018 附录 B 所列 238 项特殊规定, 但符合 JT/T 617.1-2018 中 5.1 的要求, 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量不高于 500 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的废铅蓄电池;
- c) JT/T 617.1-2018 中 5.1 的要求, 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量应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交通部门车辆核载要求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的废铅蓄电池。

#### 4.5 转移要求

4.5.1 回收企业组织在收集网点或集中转运点转移 I 类废铅蓄电池一次总量不高于 500 公斤。

4.5.2 转移 II 类废铅蓄电池时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按照 JT/T 617.5 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注明废铅蓄电池对应危险货物编号, 采取必要的“三防”措施。

4.5.3 回收企业组织需将废铅蓄电池的回收信息登记到信息化管理平台, 保证信息化管理平台可获取真实的源头数据、监控废铅蓄电池的流向。

#### 4.6 装卸要求

4.6.1 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 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

4.6.2 操作人员应当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

4.6.3 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厢损坏或者其中含铅酸液泄露。

### 5 管理要求

#### 5.1 污染控制措施管理

5.1.1 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5.1.2 配置废酸收集桶, 用于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酸液。

5.1.3 配备环境应急物资。

#### 5.2 管理制度

5.2.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具体到责任人)。

5.2.2 制定规范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上墙。

5.2.3 做好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台账并上报。

5.2.4 服从集中转运点管理。

#### 5.3 标识管理

废铅蓄电池的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的入口处、内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 5.4 信息化管理

回收企业组织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台账、出入库等管理, 实现废物来源和去向溯源。

#### 5.5 台账管理

5.5.1 收集网点接收来自个人、家庭等生活源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转移至持证收集单位前的收集环节豁免管理, 无需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但应做好台账记录, 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去向等信息。

5.5.2 社会源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含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维修店、科研机构、实验室等)向收集网点、收集网点向收集网点、收集网点向持证收集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 应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做好台账记录, 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5.5.3 收集网点存在自产危险废物的, 依法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申报登记等工作。

5.5.4 收集网点转移台账每季度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及属地分局。

5.5.5 回收企业组织的收集人员应当每日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收集信息、转移信息, 形成废铅蓄电池

产废台账，台账信息包括：

- a) 入库时间；
- b) 重量；
- c) 产品类别；
- d) 数量；
- e) 收集人员；
- f) 电池来源；
- g) 废铅蓄电池产品类别等。

#### 5.5.6 纸质台账要求

纸质台账要求如下：

- a) 记录内容：记录废铅蓄电池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b) 保存期限：纸质台账应长期保存，以确保在需要时能够提供准确的历史数据；
- c) 数据对接：纸质台账应与电子台账保持一致，确保数据的连贯性和可追溯性；
- d) 管理责任：纸质台账应由专人负责管理与归档，确保台账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 5.5.7 电子台账要求

电子台账要求如下：

- a) 记录内容：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 b) 保存期限：电子台账应长期保存，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 c) 数据对接：电子台账应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监管；
- d) 信息化管理：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管理效率。

#### 5.5.8 台账记录制度

台账记录制度如下：

- a) 根据收集范围内产废单位的特点，制定月度、季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
- b) 建立废铅蓄电池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废铅蓄电池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
- c) 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的全过程内部监管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 5.6 监督管理

5.6.1 集中转运点贮存区域实现连续视频监控，视频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定期对运输工具、贮存设施、应急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

5.6.2 集中转运点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加强对铅、镉、砷等污染物的监测，保存原始记录。

5.6.3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的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等内容。

---